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

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原则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红、吴建斌、万遂人

2021 年 3 月 25 日